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谢康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